列印時間：105/04/22 09:03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**105/04/22**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0.4
	機關名稱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	單位名稱	總務處營繕組
	機關地址	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
	聯絡人	林憶玲
	聯絡電話	(02)27303237
	傳真號碼	(02)27376250
	電子郵件信箱	B10503@mail.ntust.edu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A-105-01-105010
	標案名稱	「第一學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預算金額	41,895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5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05/04/22
	原公告日	105/03/2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500元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系統使用費 50元 文件代收費 25元 總計 57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	截止投標	105/04/27 09:00
	開標時間	105/04/27 10:00
	開標地點	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會議室（本校行政大樓地下一樓）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607台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本校收發室(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)；請註明:營繕組標單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詳契約第8條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1.基本資格：開業建築師。 2.應檢附證件： (1)開業證書。 (2)公會會員證。 (3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4)廠商納稅證明。 (5)廠商信用證明。 (6)廠商切結書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105/03/22~104/04/26 廠商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下載招標文件。
[招標文件售價]：電子招標文件500元。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。
[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至十二時，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。
[其他]：
1.洽辦機關名稱：無
2.洽辦機關地址：無
3.開標方式：一段投標分段開標（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，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（詳評選須知），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）。
4.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5年3月30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5年4月25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5.預定決標日期：同議價（約）日期（評選會議及議價（約）日期均另行通知）
6.預付款給付：無 給付預付款
7.履約保證金額度：無
保固保證金額度：無
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度：無
8.本標的本校委託監造
9.本系統已自動刊載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（招標a.疑義異議受理單位:本案招標機關,電話傳真地址同上。b.檢舉受理單位：(a)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：27328888，地址：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。 (b)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：(02)29188888、(02)29171111,地址：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。 (c)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聯絡電話：0800-286-586，地址：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，傳真：(02)2562-1156。 (d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：(02)87897500，傳真：(02)87897800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。）
10.招標文件詳「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」勾選項目。（僅電子領標）
11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、經辦員圖章，否則無效，詳補充投標須知，惟請於申辦時要求查覆單位確實加蓋上述三枚圖章。

本次(105年3月28日)更正公告內容：
一、本案評選須知第3條第1項第4款更正如下：「附件封面：標題統一為「第一學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書附件」
二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
三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3月22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，本校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

本次(105年4月8日)更正公告內容：
一、契約第48條（監造計畫及組織）第3項第3款，刪除監造

其他	附加說明	計畫主持人，評選須知所載「計畫主持人」修正為「專案計畫主持人」 二、調整評選須知「評選項目及標準」自我檢核表內容與第10點一致 三、新增「執業技師切結書」並刪除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」註1「詳補充投標須知」文字，及調整招標文件清單項次及順序 四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 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3月22日及3月28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，本校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 本次(105年4月8日)補充說明內容： 一、本案總工程費包含風雨走廊建置費用 二、評選會議簡報順序於開標當日資格標審查後，由合格廠商進行抽籤 本次(105年4月20日)更正公告內容： 一、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」壹(證件封內應附文件)、四欄位刪除「餘詳補充投標須知」文字，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 二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3月22日、3月28日及4月8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，本校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 本次(105年4月21日)更正公告內容： 一、誤植「%」部分，本案契約第5條(契約價金之給付)第1項更正為：「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（以下簡稱總服務費）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 4.2。」；同條4.更正為：「本工程建造費用……」 二、條文對應誤植，本案契約第8條(履約期限及成果提送)第1款第8目第3次更正為：「……於乙方請領第六條第一款第十目服務費尾款前完成審查確認……」；第25條(監造罰則)第16項更正為：「……第二十七條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……」；第44條(破產)更正為：「……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以書面通知乙方。」 三、議約單壹（議約內容）第1點更正為：「本案總服務費為建造費用（約新臺幣1,050,000,000元）之百分之4.2（固定費率）承攬，……」 四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 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3月22日、3月28日、4月8日及4月20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，本校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 本次(105年4月22日)更正公告內容： 一、本案4月21日更正公告事項一、第2段：「同條4.更正為：『本工程建造費用……』」刪除，依3月22日公告內容：「4.

		本工程工程契約結算金額於結算前預估為新臺幣1,050,000,000元。」辦理 二、本案等標期延長1天，截止投標日期更改為4月27日上午9:00，開標時間更改為4月27日上午10:00，於原公告地點辦理開標事宜 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 四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3月22日、3月28日、4月8日、4月20日及4月21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，本校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：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 、傳真：02-23583005 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